

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結構

98.07.03 系務會議/通過
 100.12.28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2.2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4.1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3.05.28 系務會議/修正
 104.12.30 系務會議/修正
 106.03.22 系務會議/修正
 107.12.26 系務會議/修正
 108.10.30 系務會議/修正
 110.4.28 系務會議/修正

一、各類組必選修課程結構

組別	共同領域		專業領域	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	核心課程	一般課程	
建築組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設計專題講座 (一)~(二)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4 學分	A類	建築設計(A) 4 建築設計(B) 4 以上課程須通過 8 學分 經 108-1-2 系務會議暨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「建築設計」改為「建築設計(A)」/「都市設計」改為「建築設計(B)」	一般課程 選修須通過 18 學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碩士論文 6 學分。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。
		B類	台灣近代建築專論 3 台灣當代建築專論 3 日本近代建築史 3 建築的理論與實踐 3 以上課程須通過 6 學分	一般課程 選修須通過 20 學分	碩士論文 6 學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建築組分 A、B 兩類，AB 擇一選類。 ➤ 欲「跨類」畢業者，須修滿原類別 20 學分後，再修滿「跨類」專業領域 20 學分(相同課程者得抵免)，始得「跨類」撰寫畢業論文。 ➤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」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 					

- 建築組 A 類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 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
- 跨組所選修至多 6 學分，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組別	共同領域	專業領域	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核心課程	一般課程	
文化資產組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設計專題講座 (一)~(二)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4 學分	專業實習 1 文化資產保存專題 講座(一)、(二) 3+3 以上課程須通過 7 學 分	文化資產保存特 論 傳統建築修復技 術 空間聚落與活化 再生 傳統工藝設計與 實作 以上課程須通過 3 學分 其他一般課程選 修須通過 16 學分	碩士論文 6 學分

- 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」之公開發表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跨組(所)選修至多 6 學分，外所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組別	共同領域	專業領域		畢業論文
	共同課程	核心課程	一般課程	
碩專班	專題研討(一)~(四) 1+1+1+1 以上課程須通過 4 學分	永續發展導論 3 以上課程須通過 3 學 分	一般課程選修須通 過 23 學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碩士論文 6 學分。 ●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。

- 以碩士論文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擇一檢附「學術論文、作品展覽(經系上認可)或全國性競圖、技術報告」之公開發表或預審相關證明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一般課程以選修本所開放之課程為原則，外所選修至多 6 學分，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- 畢業學分數總計 36 學分(含論文 6 學分)。
- 以規劃設計、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者，修「專業建築設計」6 學分，外加指導教授指定之專業課程 3 學分，且須擇一檢附「公開展覽、競圖(經系上認可) 或全國性競圖、作品集、系網頁作品上網」等相關證明，始得完成碩士學位。

二、 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：

非建築相關科系下修學分規定	下修課程名稱
建築組 A 類	建築概論、建築設計(一)
建築組 B 類	世界建築史、中國建築史、建築理論 (三選一)
文資組	台灣傳統建築、產業遺產再利用、古蹟活化與城市再生 (三選一)

註 1：非建築相關科系指除建築工程、建築學系、建築與都市計劃、建築與都市設計、建築與景觀學系外之科系大學部畢業者。

註 2：文化資產組下修學分規定；非建築或文化資產相關科系者需下修學分。

註 3：建築組 A 類下修設計課時，同一學期不可同時修兩門設計課(含大學部)。

三、 適用對象：每位學生依其入學年度之中原大學建築系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結構(以下簡稱本結構)作為其修業標準與畢業規定，但凡本結構經修訂後，適用所有在學學生。